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 盧薇存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 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 21@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89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於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期間,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003號函辦理。
- 二、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 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
- 三、勞動部製作防疫隔離假相關QA(網址:https://www.mol.gov.tw/topic/44761/44890/44922/),請參閱。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 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立大學、臺北 歐洲學校(中學部)、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市 日僑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小學部)、臺北韓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





